

附件 1:

# 2026 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内容

### （一）科普助力“百千万工程”

**1.项目内容：**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百千万工程”，面向乡村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性和实践性强的科普宣传或科技推广活动（如卫生健康、防灾减灾、人居环境、养殖技术、良种推广等）。

### 2.具体要求：

- （1）项目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 （2）项目需要有一定先进性和实用性，立足乡村发展需求；
- （3）项目实施地点在乡村；
- （4）活动参与群众不少于 300 人或开展活动不少于 3 场，其中 1 场或以上的活动需在全国科普月期间举办。
- （5）活动应在媒体或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开展前 5 天提交活动预告推文，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活动宣传稿，并提供宣传媒体渠道及链接。

(6)活动应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并于**11月底前提交总结**。

**3.支持方式：**计划立项不超过3个，每项支持金额为5000元。

## (二)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1.项目内容：**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针对青少年的需求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科技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科技竞赛、科技夏令营、科技辅导员培训、青少年科技交流等活动。

### **2.具体要求：**

(1)项目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2)项目必须面向青少年群体，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3)全年活动参与青少年不少于300人或开展活动不少于3场，其中1场或以上的活动需在全国科普月期间举办。

(4)活动应在媒体或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开展前5天提交活动预告推文，活动结束后10天内提交活动宣传稿，并提供宣传媒体渠道及链接。

(5)活动应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并于**11月底前提交**

总结。

**3.支持方式：**计划立项不超过 8 个，每项支持金额为 5000 元。

### **（三）基层科普活动**

**1.项目内容：**根据“五大人群”特点及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重点支持以食品安全、健康中山、应急救援等为主题开展的科普活动，重点支持面向老年人、农民、机关干部、产业工人开展各种形式的基层科普宣传活动。

#### **2.具体要求：**

（1）项目符合市科协长期科普发展规划，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2）项目主题鲜明，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全年活动参与群众不少于 300 人，或开展活动不少于 3 场，其中 1 场活动在全国科普月期间举行，1 场活动在对应的主题科普日举行（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或全国防灾减灾日等）；

（4）健康中山主题活动至少 1 场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

（5）活动开展前 5 天提交活动预告推文，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活动宣传稿，并提供宣传媒体渠道及链接。

（6）活动应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于 11 月底前提交总结。

**3.支持方式：**计划立项不超过 8 个，每项支持金额 5000 元。

#### **（四）全市大型重点公益性科普活动**

**1.项目内容：**由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委托相关单位承办的 2026 年市级重点科普活动，包括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宣讲活动、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等。

#### **2.具体要求：**

（1）有完善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方案；

（2）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科普服务能力，或有举办相关活动的经验和能力；

（3）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现场参与群众不少于 500 人；

（4）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宣讲活动开展讲座不少于 50 场。

**3.支持方式：**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宣讲活动计划立项 1 个，支持金额不超过 16 万；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计划立项 1 个，支持金额不超过 6 万。

#### **（五）定向委托类项目**

由市科协联合有关部门作为主办单位，定向委托中山科学馆作为承办单位，举办 2026 年全市性重点品牌科普活动。

#### **1.中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项目内容及要求：**对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举

办第二十四届中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至少 1 场竞赛活动；选拔中山队代表，组织参加第四十一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7 万元。

#### 2. 中山市青少年趣味科技竞赛暨七巧板创意绘画活动

项目内容及要求：举办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对接广东省科协文博杯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举办七巧板创意绘画暨港澳青少年邀请赛，对接广东青少年科技七巧板创意制作竞赛活动；举办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竞赛。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 3. 中山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项目内容及要求：组织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山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开展至少 1 场竞赛活动；选拔中山队代表，组织参加第二十六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5.6 万元。

#### 4. 第八届中山市幻彩流年科幻绘画作品展暨第九届中山市幻彩流年科幻绘画大赛

项目内容及要求：围绕当前社会热点话题、科技前沿，组织策划开展科幻绘画大赛 1 场；组织开展作品展 4 场。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5.5 万元。

#### 5.中山科学馆家庭亲子科技探究活动

项目内容及要求：继续做大做强特色科普品牌活动，全年组织策划亲子研学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 6.大型科普展

项目内容及要求：配合中山市青少年科普馆开馆，组织开展至少 1 场大型科普展览，展品不少于 30 件，展览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展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服务公众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 7.中山科普摄影作品展

项目内容及要求：配合中山市青少年科普馆开馆，拟联合中山市摄影家协会，面向全市征集以中山本土题材为主的优秀科普摄影作品（含视频）不少于 30 件。遴选出的作品将在科普馆内举办专题展览，展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服务公众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次。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 4 万元。

#### 8.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

项目内容及要求：全年组织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不低于 80 场，巡展方向适当向镇街倾斜；服务不低于 4 万人次。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7万元。

#### 9.中山市青少年科普课堂校园行

项目内容及要求：挑选符合要求的课外机构对不少于6间学校开展送课进校园服务；全年服务学生不少于300人次。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3.5万元。

#### 10.科普展板印刷更新

项目内容及要求：全年印刷科普展板不少于1套，更新维护科普长廊不低于6期。

支持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1.5万元。

##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须是中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项目申请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 1.全市范围内各级科协组织；
- 2.全市范围内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已加入市科协团体会员）；
- 3.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 4.其他相关公益性科普组织和机构。

（二）其他要求：

1.应具备实施条件和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需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科普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相关的科普工作经验。

2.本次申报前三年，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所开展的科普经费项目未被评价为差。

3.申报项目的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注传播科普知识和科学技术、倡导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对有争议的内容，应以“科普中国”网站等为准。

4.申报单位应努力提高项目绩效，增加活动参与人数，通过宣传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5.为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提交1个申报项目（定向委托类项目除外）。

### 三、申报材料

（一）《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表》；

（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

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并装订成册（请勿胶装）。

#### 四、注意事项

##### (一) 评审纪律

为保障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结束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不得邀请评审组专家开展申报辅导等相关活动。

##### (二) 署名

1.科普活动类项目，需在活动现场及相关材料中，明确标注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或支持单位。

2.用科普经费购置的科普展品等设备、设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印制“中山市科协资助”字样。

##### (三) 重大事项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以下重大事项调整，申报单位需向市科协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调整情况说明，经市科协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1.项目名称或内容变更；

- 2.项目效益指标调整;
- 3.项目单位(含参与单位)变更;
- 4.项目负责人或重要宣讲人变更。

#### (四)财务管理

1.主体责任:申报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需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开展经费管理;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及决算,落实自筹资金和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资金拨付:申报单位名称需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确保经费顺利拨付;项目通过评审、资金划拨至单位账户后,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有效票据。

3.资金使用:项目资金需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约定依法依规使用。

4.禁止列支范围:不得用科普经费支付以下费用——公用经费、人员工资福利、接待餐费、加油费、部门常规工作相关经常性经费支出、基建工程项目,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5.资金结余：经费实际支出科目原则上需与预算项目用途一致，资金计划应科学严谨，一般不应有结余；项目完成后确实有资金结余的，需提交情况说明，并将结余资金返纳市财政账户。

6.票据留存：科普经费所有支出均需保留发票，项目总结时需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确无法提供发票的，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并附上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 7.其他

授课费标准（税后）为：副高级技术职称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需提供相应资格证明佐证）；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需提供相应资格证明佐证）；

授课费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核算；需使用市科协统一表格（附后），标注授课费含税情况，若由单位代扣个税，需附上缴税凭证；线上授课需提供银行转账凭证佐证，不得代签发放表；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领取授课费。

#### （五）项目中期进度报送要求

1.报送要求：填写《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项目中期进度表》（以下简称“中期进度表”）。其中项目类别、项目名称

与申报表上填写的保持一致，项目进展情况简要描述项目筹备、活动数量、发动人数及活动效果，照片名称为“时间+地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按实际填写，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报送时限：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中期进度表电子版至科普部邮箱 [gdzskp@163.com](mailto:gdzskp@163.com)。若项目在2026年7月31日前已完成并提交总结材料，则无需报送该中期进度表。

#### （六）项目验收及总结要求

1.项目实施时限：除定向委托类项目外，所有项目应在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并于11月底前提交总结。总结材料（一式一份，A4规格双面打印，每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包括：

①材料目录；

②《中山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总结报告》；

③附件：发票复印件（清晰完整、无遮挡、无涂改，发票抬头、开具时间、支出内容需符合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含协议、合同、请示、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会议纪要、缴税凭证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验收安排：科协组织专家评审团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分）。

3.项目取消要求：若无法完成项目，需取消立项的，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报送情况说明，已拨付的项目资金需全额返还市

财政。

#### （七）违规处理规定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等行为的，将依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撤销项目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以后 3 年的申报资格。